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母語日推廣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台語字第 0950087762B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臺北縣政府 95 年 7 月 7 日北府教學字第 0950485958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語字第 1010196705D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之優質環境。
- 二、培養師生聽、說母語的能力，能在日常生活中運用、表達情意，擴充生活經驗，拓展學習領域。
- 三、透過母語的學習，讓學生認識臺灣歷史、地理、自然與人文。
- 四、落實鄉土教育，了解鄉土語言文化的美與內涵。
- 五、增進多元文化的認識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。

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全體師生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一為本校「母語日」（以閩南語為主，客家語與原住民語為輔）。

陸、組織分工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- (一)成立「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」
- (二)統籌「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」各項決議事項。
- (三)規劃並推展「母語日」各項活動。
- (四)彙整並檢討「母語日」成果報告。

二、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：

- (一)定期召開「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」會議。
- (二)規劃並檢討改進「母語日」各項活動。
- (三)於旋轉梯設置母語專欄，定期更新。

三、語文、社會、藝術人文領域教師：

- (一)母語學習內容之設計及安排、開列母語教材供教學組請購。
- (二)將母語融入教學中，指導學生學習及鼓勵學生應用。

四、學務處：

- (一)協助每週一母語日活動之學生活動進行。
- (二)協助安排地方士紳及學有專長的人士作母語演講介紹鄉土文化。
- (三)教室佈置時規劃母語櫥窗專欄。

五、總務處：母語學習之相關設備及物品之採購。

六、導師：指導學生於教室佈置中，設計母語專欄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行政規劃：

(一)成立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：

成員為校長、各處室主任(教、學、總、輔)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及國語文、社會、藝術人文領域召集人。

(二)母語日當天活動：

下課時間及日常生活對話、打招呼、接待訪客等，以母語應對為原則。

(三)母語情境設置：

於教務處公佈欄及公共區域，將本土語言教學資源融入情境佈置。

二、各科教學融入：

(一)母語日當天上課時除專有名詞或專業術語外，應以母語對答為原則；各領域教學時亦可配合主題融入教學。

(二)將母語教學融入教學中，選擇母語網站當補充教材教學。

(三)圖書室、設備組提供相關書籍及 CD 等，供師生學習。

三、相關活動：

由學務處安排專題講座(母語演講)聘請地方士紳及學有專長的人士介紹鄉土文化。

捌、成果評鑑：

一、校內評鑑：

1、配合校內國語文競賽，鼓勵參加母語朗讀、演講項目，比賽辦法詳見國語文競賽辦法。

2、建議將鄉土歌謠列入音樂課評量項目之一。

二、校際觀摩：可擇期參訪同鄉鎮實施母語有績效之國中小學，作為學習成長與推動之參考。

三、接受教育局訪視小組到校訪視。

玖、預期成效：

一、透過母語教學活動能認識母語的內涵及熟練運用母語。

二、透過母語教學能熟悉鄉土語言的特色。

三、透過「母語日」的實施學生能認識鄉土文化的內涵。

拾、本辦法經課發會暨母語日教學推動小組討論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